

自由社会国——《德国国家学》中的次优选择

刘敏

[摘要] 为实现极权主义与自由主义、福利国家与限制去国家化的平衡，齐佩利乌斯在《德国国家学》一书中提出了自由社会国的设想，并搭建了由辅助性原则、去中央化、多元化模式及开放性社会为基础的保障架构。贯穿其理论始终的是通过不断进行的试错过程找寻次优选择的思考模式，这一理论基调也使得自由社会国不可避免地带有保守与模棱两可的色彩。

[关键词] 自由社会国 辅助性原则 多元化模式 试错过程

国家学以国家作为研究对象，是综合政治学与法学两大学科的“一门经验意义上的社会科学”¹，其不仅从实然层面对国家进行静态观察与剖析，²也从国家的动态发展入手探讨理想的国家模式。在诸多国家学著作中，齐佩利乌斯的《德国国家学》极具盛名。《德国国家学》包含作者对共同体结构、国家的特殊性、国家产生模式与正当性基础、国家类型、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等诸多领域的研究，内容丰富同时充满哲学思辨。本文并不对以上问题展开全面讨论，而是抽取笔者认为该书最为关键的观点——以自由社会国作为理想的社会和国家模式，对其产生原因、建构因素以及内在精神进行介绍，并尝试对其作出相应评价。

一、何以是自由社会国？

（一）理想模型的不理想

若以国家权力是否对公民生活领域的干涉程度作为分类标准，可将国家类型分为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两种基本类型（在此不讨论位于二者之间的其他国家类型）。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作为两种极端模式，其一极力主张国家权力的扩张与对公民生活的规制，另一则要求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赋予公民在各领域自主自决的主动地位。由于此两者均将某一个要素极端扩大化，而排除其他影响因子，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也可归于马克思·韦伯的理想类型项下，即社会科学领域为观察社会实在而认为创造的理想图像，因其“不可能经验地存在于任何实在之中”³，所以只是理想的乌托邦。但这两种互相悖反的国家类型走到极端均无法保障公民的权利，因此并非我们理想中的国家类型。

极权主义下的国家权力触手伸及公民生活的各个领域，“不仅经济、劳动市场和职业行为，连公民的社会生活、自由、家庭以及全部精神和道德世界，都成了国家作用的目标领域和服务对象”，⁴16世纪到18世纪的绝对警察国、苏联和纳粹时代的德国均是极权主义的典型代表。渗透到国家每个角落的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制必然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产生过度限制甚至造成损害，而公民不仅行为受限，甚至思想上都会被要求绝对顺服，而这将进一步压制私人的创造力，使社会发展陷于停滞。

与极权主义相悖的自由主义虽然赋予公民在各领域进行自我开展和自我实现的权利，但因其无法保证每个人进行自我规范、有序开展自由，自由主义也可能带来风险。共同体中的个人所享有的自由相互交织，每个人自由的开展以其他人自由的受限为前提，而自由的滥

¹ [德]赫尔曼·黑勒：《国家学的危机 社会主义与民族》，刘刚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² 参见赵宏：“波普尔与齐佩利乌斯的《德国国家学》”，载《研究生法学》2011年第1期，第146页。

³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6页。

⁴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41页。

用则会导致相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的自由受损，极端的自由也因之带来更大的不自由，18世纪末至19世纪30年代德国的自由法治国阶段即将自由主义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⁵因此国家权力的介入和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实现真正的自由所必需，国家的角色也不应限于单纯的“守夜人”。

因此，为避免极端化带来的危害，同时抵制自由带来的风险，必须在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而这个平衡点在齐佩利乌斯看来即自由社会国。

（二）自由与平等的多重面向

自由和平等作为人类永久追求的价值目标，是基本权理论的核心概念，但二者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过度的自由会限制平等，过度的平等又会阻碍自由。事实上不仅在自由与平等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矛盾，这一对概念自身也包含多重面向。齐佩利乌斯着重分析了自由与平等各自的理念内涵，试图为读者提供一个看待问题的全方位视角。

1. 要求国家规制的自由

齐佩利乌斯从耶利内克的公民主观公法权利不同地位理论⁶入手，阐述了自由蕴含的丰富内涵。公民经由防御权而确定的消极地位要求国家尽可能不干预个体自由，而要为实现自由提供保障；主动地位则要求保证公民参加政治（特别是选举）的权利，以此实现民主自由权；公民之于国家的积极地位则赋予公民要求国家提供积极给付的权利，这也是自由应受国家保障的理论基础。⁷由此可见，消极地位上的自由为传统的公民自由权，而主动地位上的自由则强调社会因素，因此谈及自由不可一味排除国家规制，国家权力的适当介入同样是保障自由真正实现的必要手段。

此外，齐佩利乌斯对自由的分析从个人与国家的视角转向个体之间，认为公民间的自由亦存在不同关系，“有关自由的法律问题从最初就不是为孤立的个体而确定自由权，而是确立使每个人的自由都能与他人自由相统一的基本原则”。⁸除相互限定的关系外，公民之间的自由同样是相互促进的，而这两个面向均要求国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使个体自由和人格开展成为现实可能。具体来说，前者从自由的行使伴随着对他人的约束出发，要求国家对个体自由进行分配，而后者则以共同体生活的相互联系为基础，要求国家对自由开展的实质性要件进行分配。

2. 要求自由保障的平等

平等的内涵包括公民对于国家权力的平等参与、国家权力对每个公民的平等对待以及形式甚至实质上的平等。这些内涵的实质化均需要国家力量的介入。但一旦平等成为绝对的平均，个人的自由也将无法开展，当不同能力水平和努力程度只能带来同样的结果时，自由权的内核实际上已被均等所淹没。另外，齐佩利乌斯认为极端和持续的平等追求对于社会政治角度而言同样不合目的，因为均衡化会拉低整个社会的经济水平和教育水平。⁹因此平等问题亦不能全部交由国家进行规制，而应留有保障自由实现的空间，即寻找一个合适的尺度。

罗尔斯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项原则，即只有旨在保障人格发展的真正条件时才可偏离平等，此时具有同样能力的人应获得实质上平等与公平的机会。“对平等分配这一原则的偏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是允许的，即可以合理地期待此种偏离是对每个人有利的，并且尤其是对于处境最差的社会群体有利。”¹⁰但齐佩利乌斯对这一原则提出了质疑，认为此原则太

⁵ 关于此段历史可参见郑永流：《法治四章——英德渊源、国际标准和与中国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1~97页。

⁶ 关于四种法律地位参见[德]格奥格·耶利内克：《主观公法权利体系》，曾韬、赵天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八章至第十章，具体关系参见第126页。

⁷ 参见[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05~406页。

⁸ 同上注，第407页。

⁹ 参见上注，第414~415页。

¹⁰ [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0页。

过简单，无法为处境最好和处境最差的群体获得利益的比例提供明确的标准。

（三）自由保障与管制需求的两难

自由社会国不仅尝试跨越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间的鸿沟，弥合自由和平等需求的悖反关系，同时也需要解决国家提供照顾和对此进行限制的限度问题。

现实社会的复杂性（如自由市场造成的经济危机、科学技术发展引发的危险、严重的社会两极分化等）要求国家权力积极介入某些领域，对公民生活进行管制并提供照顾，“为社会正义和公共福祉提供关照，特别是对物质进行适宜分配，并为公民提供符合其尊严的生存条件”，¹¹以福利国家和社会正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国原则也应运而生。社会国的典型作用范畴包括社会形成、社会安全和社会正义，¹²并通过这些作用为公民自由权的实现提供了社会条件，从而保障了自由权。关于社会国的国家目标条款也明确规定在德国《基本法》第20条第1款¹³中。

但另一方面，对管制需求的强调也足以限制自由保障。且不论国家有限的财政能力使其无法承担无所不包的生存照顾，即便社会国能够对公民的所有生活领域提供照顾，事无巨细的干预和规制也容易导致国家权力的肆意扩张，从而重新回到极权主义；社会国原则在对一部分人提供帮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会限制另一部分人的权利（如税收作为调节手段是通过对高收入人群的限制以保障社会福利）。此外，国家照顾会加剧人性中的惰怠因素，使个人沉溺于国家提供的庇护，其自我负责和积极作为的意识与热情则因生存压力的消减而消磨殆尽，社会的优胜劣汰机制因此失效，欧洲各福利国家面临的危机即为例证。

自由社会国固然是调和国家规制需要和公民自由保障的优化模式，但其自身同样难以取得平衡——国家提供照顾和对国家照顾进行限制之间横亘着一段绵长的距离，跨越这段距离使二者达到统一并非易事。应当赋予自由和社会因素各自多大的权重远非寥寥几笔可以确定，这也成为现代国家选择社会管理模式必须应对的难题。为了提供问题解决可能的途径，齐佩利乌斯提出了若干要素。

二、自由社会国的要素

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齐佩利乌斯坚定地反对极权主义，为抵制国家的过度干预，避免社会国淹没于高度官僚化和密集的规范网，他主张以去中央化和辅助性原则限制国家权力，以多元化模式和开放社会的构建保障利益和言论的开放竞争。

（一）解决民主矛盾

1. 去中央化

去中央化（Dezentralisation）和分层民主是一体两面的说法，其要求规范权限应在政治共同体中进行层级划分。距离公民越近的共同体拥有的民主因子越多，公民的自我确定权也越得以保障，政治与经济的透明度也越高。为防止公权力异化于人民，必须对其进行分层，将决定权力赋予区域自行政。

从另一个角度看，去中央化存在局限，¹⁴分层民主同样不能走向极端，整体协作、跨地域的利益比较和维护法制统一仍需上位层级的全局性规划。为在去中央化和整体价值统一间寻求妥协，上位层级需要把握方向并对下位层级的行为进行必要修正，以建立权属体系，对自治进行控制。此种“对自我调控的调控”（Steuerung der Selbststeuerung）可以使“政治体

¹¹ 同上注，第428页。

¹² 参见赵宏：“社会国与公民的社会基本权：基本权利在社会国下的拓展与限定”，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5期，第19~20页。

¹³ 德国《基本法》第20条第1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民主的和社会福利的联邦制国家。

¹⁴ 参见[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48~249页。

制中的理性秩序和富于活力的多样性两方面因素得到统一和协调”¹⁵。但具体的解决方案则需要具体个案中寻求管理区域事务的最佳模式。

2. 辅助性原则

齐佩利乌斯认为，对国家干预界限的限定必须借助辅助性原则（Subsidiaritätsprinzip），即“上位层级的联合体只能履行那些小的下位层级的联合体或是个人无法很好履行的只能，或者这些任务交由上位层级的联合体履行效果更好；或者是上位层级只有在紧急必要的情形下才能做出行动”¹⁶。辅助性原则与去中央化和分层民主紧密相连，事实上是对国家权力进行去中央化之后权力应如何行使的回答。作为一种冲突解决模式，它要求公权力自下而上逆向行使，上位层级是作为权力链条的顶端应最后被问及。

齐佩利乌斯自己也承认，辅助性原则只具有有限的说明力，它只能为寻找解决方案提供方向，而不能提供确定的答案，只是一个“调整性的、方针性的理念，而非通往确定之解决方案的确定之道路”¹⁷，但不可否认的是，辅助性原则在西方国家解决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国家和个人的规整空间以及欧洲一体化与国家主权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学者也认为，辅助性原则有助于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具体说来，可以作为确定国家职能范围和划分中央与地方职能的基本标准，并且利于树立尊重个人理性的观念。¹⁸

3. 功能

《德国国家学》一书中多次出现去中央化与辅助性原则（且出现在不同领域），足可见作者对其重视，具体说来，去中央化和辅助性原则具有以下功能：

首先，保障公民参与到社会生活的形成过程，从而赋予共同体以正当性。共同体的正当性在于为公民人格自由和开展提供最佳保障，应有之义则是要保持公民与国家的紧密联系，使每个个体都能够在决定作出过程中发声。然而高度集中的官僚机制和工业社会切断了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联系，使公民无法参与到生活领域的形成过程。辅助原则将公权力置于个人负责之后，将上位层级置于下位层级之后，“使政治和行政统一体重新回归到‘人性化’的轨道中来”。¹⁹

其次，界定国家规制界限，防止极权主义。辅助性原则通过界定不同层级的权属建立层次分明的权限框架，各层级各司其职，互不干扰。以合理的职能划分强化和发展私人自治以及其他亚系统，²⁰避免国家权力对私人生活的无限扩张。此外，在中央和地方的权限划分上，辅助性原则亦有利于各地针对自身情况展开管理，从而提高行政效率。（德国《基本法》第28条第2款²¹即体现了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的辅助性原则）。

再次，激发公民参与意识和创造能力。当个体对某项决定过程无法施加影响时，其参与热情也必定大大降低甚至不复存在，而当其能够自己负责并拥有处理事务的权利时（尤其是该事务与个体权益息息相关），个体的参与意识则会大幅提升。多种不同意见的存在有助于合理决定的作出，由此也使得一个政治体系的生命力得到强化。

（二）补强民主因子

1. 多元化模式

民主致力于在各种意见充分表达和不同利益相互竞争的基础上达成妥协，多元化模式满

¹⁵ [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8页。

¹⁶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8页。

¹⁷ [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9页。

¹⁸ 参见刘莘、张迎涛：“辅助性原则与中国行政体制改革”，载《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13~14页。

¹⁹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8页。

²⁰ [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9页。

²¹ 德国《基本法》第28条第2款：对乡镇须保障其在法律范围内自行负责处理地方事务的权利。联合乡镇在其法定任务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也享受自治权利。保障自治权利亦包括保障财政事务自我负责制度；根据经济实力，乡镇享有附加征税权即属此类。

足了利益和言论开放竞争的需求，是与极权社会相反的选择。齐佩利乌斯对其功能作出了以下概括：²²

与中央集权的行政化社会不同，多元社会通过允许更大的差异性和行动自由，提供给共同体成员更多的发展可能，即提供给他们更丰富多样的可能性，由此，各种思想和
社会生活模式都可获得实践验证，而那些无法经受考验的方案则通过竞争被排除。

正因如此，多元化模式也与齐佩利乌斯推崇的试错过程相联系，它为试错过程提供竞争言论，是使其保持生动的前提。同时，多元化模式也是去中央化和辅助性原则的践行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在尽可能小的、透明的公共领域里，公众的充分参与保障了丰富的人格开展空间，从而为多元化模式的形成创造机会。

与此同时，齐佩利乌斯对多元化模式隐藏的危险也作出相应说明，他认为多元化模式缺乏整合的世界观，带有不确定性与决定负担，其最终推选出的方案也可能具有短视性，甚至通过交易达成。作者认为多元化国家的基本危机是普遍利益被忽视，特殊利益（甚至不适当利益）不合比例地被授予以强调。²³这一观点新奇又引入深思，通常情形下，我们认为民主体制中的多数人意见具有形成“多数人暴政”的危险，从而损害持有异见的少数人的利益，然而特殊利益也可能危及全民利益或是大多数人的利益。尤其在大众媒体不当渲染的情况下，人们的双眼更容易为暂时的喧嚣所蒙蔽，呼声更响的少数人利益将“沉默的大多数”的利益掩盖。例如福利国家为实现国家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社会领域结构调整（诸如养老金政策改革、企业税负减轻、医疗服务等）必然遭到已得利益者的反对，而这于维持国家繁荣实则是正确的选择。

2. 开放社会

齐佩利乌斯并未对开放社会作出系统阐述，但开放的价值因素贯穿全书，尤其与多元化模式相呼应，此二者也互为因果、彼此促进，多元化模式使社会保持开放，开放的社会亦为多元化模式提供思想和言论来源。开放与多元都体现了一种宽容的态度，宽容不同的言论和思想、宽容迥异的利益和立场，并在此基础上对已有模式进行修正和证伪，从而将社会引向更佳的方向。开放社会的观点非作者首创，而是深受波普尔观点的影响。波普尔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批判了柏拉图、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政治哲学，认为其思想是极权主义的来源，虽然波普尔未对开放社会作出明确界定，但仍可以从其行文中窥探开放社会的精神内核。与肯定整体、否定个人的封闭社会相对应，开放社会中的每个人都面临个人决定，社会中也充满理性、自由和博爱的新信念。²⁴波普尔对开放社会有一段发人深省的宣言：²⁵

……我们是有可能回到野蛮中去的。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仍然成为人，那就只有一条路可走，这就是通向开放社会的道路。我们必须对未知、不确定和不保险的事情不断进行探索，使我们所能具有的理性，尽可能好地为安全和自由而制定计划。

开放社会中天生的自由理性因素以及对个人创造和自我表现的推崇深刻影响了齐佩利乌斯的思想，他在国家学的展开中也充分借鉴了开放社会的因素。但作者并非对开放社会全盘接受，而是对其进行批判和修正。正如他一贯的思维模式，开放社会亦应维持一个“度”，在此即必须遵守法律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必须尊重和维护所有人平等的参与能力和意愿”。²⁶自由的界限在开放社会层面被重申，魏玛共和国的覆灭和纳粹的肆虐即为开放社会中自由不受限引发的后果。

²²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89页。

²³ 参见上注，第299~301页。

²⁴ 参见[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一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5、342页。

²⁵ 同上注，第383页。

²⁶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90页。

三、自由社会国的内在精神

自由社会国的构建不仅需要制度保障和民主自由因子,同样重要的是一以贯之的方法指导和价值取向,这一点体现在《德国国家学》中即为对整体概念的否定、对试错过程的推崇和对次优选择的追求。《德国国家学》内涵的精神与方法多来自波普尔的科学哲学,²⁷探寻齐佩利乌斯深层次的哲学与社会思考,能够为全面深入理解其复杂理念提供方向导引,使我们在其广博的国家学学说面前豁然开朗。

(一) 波普尔的非空想主义与试错过程

1. 摒弃乌托邦工程

波普尔否定一切形式的乌托邦工程,这类工程试图构建一种理想国家,进而适用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蓝图,并按照这种蓝图对社会整体进行重塑。重塑社会整体的目的在于扩大国家权力,因此乌托邦工程也极易引发独裁。他认为乌托邦工程与教条主义和整体论紧密相连,而整体论则将整体概念(如社会、国家等)的地位推到极致,苏联式的计划经济与纳粹的种族国家思想即为其代表。在乌托邦工程背后蕴藏的是本质主义观点,“‘本质主义’的出发点是:使其只依赖于概念根据其‘本质’所作的明确定义,这些定义然后通过某种方式把世界构筑入逻辑的和普遍适用的关系之中”。²⁸

空想主义的乌托邦工程秉持总体论的研究途径,即注重“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发展,借以整体性观念控制和重建社会。波普尔认为总体论中的整体意味着各个组成部分之总和,这种“全体意义上的整体不可能当作是科学研究的对象或者任何其他活动的对象”²⁹,因为我们的认知只限于部分而无法及于整体。且不论波普尔对于整体的认知是否正确,其所持的不可知论亦值得推敲,我们完全可以借助典型事例一窥整体之风貌。³⁰

2. 推崇试错过程

试错过程同样来自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他反对乌托邦工程学,攻击历史主义和总体论。波普尔认为科学和成功的方法是零碎工程学(piecemeal engineering),即通过可以不断改进的小调整和再调整来达到目的。试验与错误的方法(trial and error,简称试错法)则是零碎工程学最为重要的方法,关于此方法波普尔作出了如下解释:³¹

我们不仅是记录下来观察,而且还积极试图解决某些或多或少是实际的而又明确的问题。如果(并且只有是)我们准备从错误中学习的话,我们就会取得进步;要认识自己的错误,要批判地利用它们而不是教条式地坚持它们……我们越是自由地并有意识地准备去冒试验之险,越是批判地注视着我们总是在犯的错误;这种方法就将具有越来越大的科学性。

试错法也与波普尔奉行的方法论——证伪标准论(theory of falsification criterion)不谋而合。在波普尔看来,真理无法被证实而只能被证伪,科学真理必须接受证伪的考验,经受住严格考验并经过批判和修正的才是所要寻找的次优选择(因为不存在最优选择)。

波普尔过分夸大了证伪和试错的作用和地位,他将零碎工程学和批判分析视为通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取得成果的主要道路,认为科学知识和理论只能通过试错得以发展。但沿

²⁷ 关于波普尔对齐佩利乌斯哲学观点的影响可参阅赵宏:“波普尔与齐佩利乌斯的《德国国家学》”,载《研究生法学》2011年第1期,第146~151页。

²⁸ [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一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²⁹ [英]卡尔·波普尔:《历史主义贫困论》,何林、赵平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页。

³⁰ 囿于文章篇幅与个人专业知识不足,在此不多作评价,关于此方面的内容还请参阅何兆武:“评波普尔《历史主义的贫困》”,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4期,第215~217页。

³¹ [英]卡尔·波普尔:《历史主义贫困论》,何林、赵平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7~78页。

用齐佩利乌斯对待一干制度设计的态度——任何方法都有范围和限度，波普尔的猜测与反驳方法显然不能运用于无所不包的领域，“波普尔那种‘科学发展的逻辑’的致命伤，就在于他把科学理论、把猜测与反驳绝对化了。这就导致他否认不同层次的概括化在科学认识中的地位 and 作用。”³²

（二）《德国国家学》对波普尔思想的扬弃

对于整体性概念，齐佩利乌斯远不如波普尔那样激进。他反对整体性概念，因其无法说明社会政治进程的复杂性，也不利于社会整体创造力和纠错力的保持。但齐佩利乌斯并不反对主流世界观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导引，甚至认为社会需要一种精神导向，其对社会进程具有积极作用。但作者反对单一的观察视角（这也作为齐佩利乌斯批判马克思主义的一大论据），亦反对教条主义，认为作用于社会进程的诸多因素要求“将那些用以阐释真实世界的概念框架，视作开放可变的思考模式进行处理”³³。作者提醒人们不加批判即对某种思考方式予以接受的危险，并由此引出批驳试错的重要意义。

齐佩利乌斯固然未将试错过程发展到极致，但通过试错过程追求次优选择的方法仍被应用于他谈及的众多领域中，不完全统计有以下诸多方面：世界观的自我确定、民主进程的培育、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民主进程中如何寻求妥协（即如何达成最理想的和最正确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公众意见形成的理性（即如何形成理性意见和理性行为）、去中央化开展与限定的适度性追求尝试、国家干预界限的界定、联邦问题（即多样化政治和继续共同体统一秩序的平衡）等等。³⁴

《德国国家学》中对整体性概念化政治的反对体现了齐佩利乌斯对开放与多元因素的强调和对极权主义的抵制，试错过程通过对诸多方案的批判、更正和补充以寻找问题解决途径，也展现了其对更好的国家模式的不倦追求。但这种方法指导亦存在问题：首先，试错需要对现有假说进行检验和评价，但检验标准以及谁具有检验权限作者并未说明，而这亦为极权与专制留下了缝隙；其次，因为试错过程的永无休止，哪种方案算得上是次优方案不得而知，且次优方案随时面临被否定的危险，社会运行的安定性也难以保障；最后，作者将一众棘手问题都交由试错过程解决，不免有转移问题焦点之嫌，因为所有问题的解决都可以以不断试错为由而避免对确定答案的追寻。

结 语

国家学是一门提供方向指引的学科，指引我们认识关于国家又不限于国家的各个领域，齐佩利乌斯的《德国国家学》则是使我们了解这种指引的指引，它将我们带入国家学的疆界，将国家的产生、类型、正当性以及理想国家的构建展现于我们眼前。

齐佩利乌斯将自由社会国作为平衡诸多两难问题的解决之道，同时介绍了若干极具价值的制度设计（如去中央化、多层民主、自行政、辅助性原则等）作为引领自由社会国不断完善的工具。而作为该书的精神内核方法指导，开放多元要素与试错过程使整个国家运行过程保持活力又不至于脱离轨道。此外，该书对政治共同体复杂性的展现也提醒我们采取多样化视角，而不能将事物简单化。

但自由社会国远远不是彻底的解决方案，它虽然试图调和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自由保障和平等需求、国家提供照顾和对此进行限制的悖反关系，但无法作出明确的解答。实际上，大多数国家均处于这些理想类型之间，只不过与两段的距离有所不同，自由社会国无疑

³² 何兆武：“评波普尔《历史主义的贫困》”，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4期，第218页。

³³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³⁴ 分别参见[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3、173、275、288、319、369、424、462页。

只是方向性的宣示，而非毫无矛盾的体系。作为方法的试错过程亦因其不确定性和永无止境而无力提供一个正确方案。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确定的、毫无冲突的系统因现实的复杂和学科的局限并不具备现实性，一个不断追寻更佳方案的过程可能更能激发整个社会和国家的活力与创造力。

参考文献：

论文类：

1. 赵宏：“波普尔与齐佩利乌斯的《德国国家学》”，载《研究生法学》2011年第1期。
2. 赵宏：“社会国与公民的社会基本权：基本权利在社会国下的拓展与限定”，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5期。
3. 刘莘、张迎涛：“辅助性原则与中国行政体制改革”，载《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4. 何兆武：“评波普尔《历史主义的贫困》”，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4期。

著作类：

1. [德]赫尔曼·黑勒：《国家学的危机 社会主义与民族》，刘刚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2.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3. [德]齐佩利乌斯：《德国国家学》，赵宏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4. [德]格奥格·耶利内克：《主观公法权利体系》，曾韬、赵天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 [德]莱因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6. [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一卷），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 [英]卡尔·波普尔：《历史主义贫困论》，何林、赵平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8. 郑永流：《法治四章——英德渊源、国际标准和与中国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